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活動紀要

朱敏蓮

八十三年度全國老人安、療養機構社工人員研討會

為增進全國老人安、療養機構社工人員專業知識交換工作心得，並提昇機

構品質，落實老人福利服務，內政部委託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老人安養中心—翠柏新村於八十二年十月廿八日至廿九日假五指山翠柏新村辦理研討會。參加人員涵蓋全國公、私立老人安、療養機構負責人或社工人員（每機構一至二人）。研習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實務觀摩及座談會。議程表如后：

八十三年度全國老人安、療養機構社工人員研討會會議議程				日期	會 議 程 序	說 明
上 午	中 午	下 午	晚 午	日 期		
8:30 9:30	9:30 10:00	10:00 10:30	10:30 12:00	八十二年 十月 二十八日 (星期四)	集 合	監察院正門口處備有專車二輛，八點卅分出發到達翠柏新村會場。 專題演講(一) 題 目： 主講人：內政部社會司 白司長秀雄
10:30 12:00	10:00 10:30	9:30 10:00	10:30 12:00		報 到	
14:00 15:30	15:30 16:00	16:00 17:30	17:30 19:00		專 題 演 講 (二)	專題演講(二) 題 目：機構社工人員應有的態度與責任 主講人：救總老人安養中心 張主任筱生
14:00 15:30	15:30 16:00	16:00 17:30	17:30 19:00		茶 叙	
17:30 19:00	16:00 17:30	15:30 16:00	14:00 15:30		晚 餐、自 由活 動	
17:30 19:00	16:00 17:30	15:30 16:00	14:00 15:30		專 題 演 講 (三)	
17:30 19:00	16:00 17:30	15:30 16:00	14:00 15:30		晚 餐、自 由活 動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12:30 14:00	11:00 12:30	10:30 11:00	9:00 10:30	6:30 9:00	12:20 14:00	12:00 12:20		
午餐休息	實務觀摩研討	茶叙	專題演講(四)	早餐	午餐、休息	簡報		
		16:00	15:00 16:00	14:00 15:00	21:00	19:00 21:00		
		閉幕	綜合座談	專題演講(五)	休息、就寢	聯誼「社工之夜」		
		專題演講(三) 題目：如何面對你的工作，如何做好生涯規畫 主講人：經濟部中國生產力中心 楊經理淑美		早餐：靈泉寺早齋 專題演講(四) 題目：由管理學的角度來看組織中的個人角色和團體合作關係。 主講人：台大社會系 馮教授燕	內政部擬之「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數次審查，業已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並已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送請立法院審查。			
		內政部擬之「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數次審查，業已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並已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送請立法院審查。		有鑑於國內人口漸趨高齡化，老年問題日益突顯，現行老人福利法自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廿六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三年，其中部分規定與現今時宜已有不符或不敷使用。內政部爰於七十八年起即有修訂老人福利法之構想，並多				

「回家畫個同心圓」晚會活動

為強調家庭的功能與價值，並期喚醒迷途青少年早日回歸家庭，共譜人生美滿的同心圓，內政部與中華婦幼發展協會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晚間假台北市立體育館舉辦「回家畫個同心圓」晚會活動，邀請全國各界人士（以青少年為主）約三千人左右參加。晚會由李秀媛、謝佳勳共同主持，內政部吳部長並親臨致詞與觀賞。晚會除邀請多位知名影歌星表演外，亦邀請多位職棒明星參加，晚會氣氛熱鬧而溫馨。

老人福利法修正案獲行政院通過

內政部擬之「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數次審查，業已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並已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送請立法院審查。有鑑於國內人口漸趨高齡化，老年問題日益突顯，現行老人福利法自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廿六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三年，其中部分規定與現今時宜已有不符或不敷使用。內政部爰於七十八年起即有修訂老人福利法之構想，並多

次邀請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代表針對修法內容進行密集性討論。歷經近三年之研擬，內政部於八十一年二月第一次將「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經多次與相關部會協商溝通大致獲得共識，乃於本(廿)年十一月送行政院會審查獲通過。

綜觀此「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之特色及重點可大致歸納如后：

(一)將「老人」之法定年齡從現行「老人福利法」中「年滿七十歲以上之人」降低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二)擴大民間參與老人福利工作管道，方式包括政府委託興建、撥款補助、興建設施委託經營、委託服務及其他方式。

(三)增列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盡奉養老人之責。

(四)允許經許可設立且不對外募捐、接受補助或享受租稅減免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五)增列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優先提供符合國宅承購或承租條件且與老人同住之三代同堂家庭優先承購或承租之規定。

(六)增列老人經濟生活保障採生活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畫實施之規定。

(七)增列老人短期保護與安置之相關規定，並明定保護與安置費用應由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擔。

(八)增列罰則以收立法之效。

松柏一世情——全國績優長青志工暨志工廠表揚活動

為肯定長者參與志願服務之貢獻，內政部於八十三年一月五日與中華電視公司合辦「松柏一世情——全國績優長青志工暨志工廠表揚」節目。內政部吳部長親自頒獎給受獎長青志工暨志工廠，共計十六人暨六個志願服務團隊接受表揚。

揚。節目由胡瓜及杜文主持，邀請多位知名影歌星表演，並邀請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及浩然敬老院的長者參與盛會。

殘障福利法修法公聽會

為瞭解殘障者之需求，以便更能落實殘障福利法，保障維護殘障者生活權益及福利，本部將舉辦殘障福利法修法公聽會，廣徵各方之意見，以做為修法之參考。公聽會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台北舉辦時間為二月五日；台中舉辦時間為二月三日；高雄市舉辦時間為一月卅一日；參加人員將邀請民意代表、相關部會代表、政府代表、學者、專家、福利團體、機構代表等參加；實施方式由政府機關報告殘障福利法執行概況及業務檢討建議與各出席人員提出修法意見之座談方式進行。

甲戌年迎春揮毫

為迎接甲戌年，內政部與中華民國書法學會、華視文教基金會及華視文化公司於八十三年二月五日假台北火車站大廳舉辦「甲戌年迎春揮毫」活動。本活動邀請六十六位著名書法家當場揮毫贈送民眾，內政部吳部長除親臨致詞，並偕同夫人當場提字「如意、吉祥」以祝賀大家來年好運道。

研擬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建議書草案

內政部於八十三年二月廿三日召開國民年金制度研議小組第七次會議，以討論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建議書之內容。會中委員發言至為熱烈，針對建議書草案中提及的行政組織、加保單位、加保對象、給付內容、給付標準、保費計算、保費負擔、給付調整措施、財務處理等方面均給予許多具體可行的意見。

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系列演講

為加強民衆對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的認識，並探討國民年金保險與社會、經濟、財稅及行政組織之間的關係，俾使未來制度規畫更爲周延，內政部補助中華民國社會福利學會舉辦一系列演講座談會共十四場，詳細時間、地點及講員如附件。

聯合國國際家庭年

外交部於去年（八十二）十二月廿八日來函告知聯合國國際家庭年之宣告，並請本部配合辦理有關活動，以向國際社會顯示，我支持響應聯合國號召，積極爭取參與聯合國之決心。

本部獲知此資訊後，即刻著手辦理配合活動，爲使國際家庭年在我國能夠充分推展，在本年元月七日舉辦「一九九四國際家庭年」籌備會，邀請專家學者、內政部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審查委員、民間機構及宗教團體、政府單位等與會協調研討全年活動之內容。

在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六十個單位申請一百八十個活動，內政部於二月三日召開申請計劃審查會議，初步核准四十八個單位八十五個活動，活動項目如下：

- 一、宣導方面：媒體短片、巡迴講座、公益廣告、手冊及宣傳單張、錄音帶之製作等。
- 二、研究方面：大專院校及社會福利機構之研究申請。
- 三、活動方面：家庭支持資源之圖表展、徵文比賽、新歌新曲徵選、家庭研習營、親子戶外劇場、親子活動競賽……等。

四、研討會及座談會方面：全國性、北、中、南各區域均有舉辦。審查的原則爲：

- 一、資源有限、區域平衡爲原則。
- 二、宣導國際家庭年之意涵：接受多元家庭型態之事實，提供滿足其多元需求之服務。
- 三、不以服務對象爲取向，以家庭爲活動單位，積極推動以家庭爲中心的社會福利體系，加強家庭加量。

我國並非爲聯合國會員國，推展腳步慢些，但國際家庭年的精神是一個開始，尤其在聯合國秘書長報告書中更提出：對開發中國家來說，國際家庭年提供一個機會來加強及發展其以人爲中心、永續的及整體性的工作方法。所以，我國在一九九四國際家庭年的努力上，若能夠對民衆之觀念及政策研議之方向上有些影響，將國際家庭年的意涵推展，這對於我國社會福利發展便是一個契機。我國社會福利之發展與先進國家尚有一段距離，而是否要跟隨歐美國家社會福利發展軌跡也一直被探討著，現今歐美國家已將家庭定位爲社會福利體系之中心。我國若能在國際家庭年中，掌握本土化及國際化之原則，吸收各國經驗，好好建構家庭支持體系，便能以穩定的家庭做爲社會進步及國家發展的基石。

而一九九四國際家庭年宣導宗旨爲：

- 一、將「家庭」建立爲最微小的民主體，尊重家庭中每一份子，規畫全世界對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者、及任何有關家庭問題或是和家庭成員相關的關懷活動，以協助家庭充分發揮其力量。
- 二、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家庭型態多元化，不論其家庭型式或狀況爲何，都應以開放的心態來接納並予以協助，因爲每一個家庭都企求溫暖、關懷、安全、容納。
- 三、應培養家庭內之男女平等、促進家庭責任充分分擔及工作機會均享。

附件

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系列演講主題與講員一覽表			
主題	建議講員	預定時間	地點
國民年金長期財務均衡與人口變遷	陳寬政 中研院社科所 研究員 楊靜利 國立中正大學 社福所	1/8	臺北
國民年金制度中與地方政府角色	張世雄 國立中正大學 社福所教授	1/22	臺北
國民年金制度與社會保險財務責任制	陳孝平 國立中正大學 社福所教授	2/5	臺北
國民年金制度設計的家戶組成和性別因素考量	李美玲 國立中正大學 社福所教授	2/19	臺北
國民年金與經濟發展	林忠正 中央研究院社 科所研究員	2/26	臺北
國民年金與政府財稅負擔	黃明聖 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所教授	3/5	臺北
國民年金之儲備制與賦課制比較	涂肇慶 香港科技大學 高級講師	3/12	臺北
國民年金費率計算之相關因素	鄭文輝 國立中正大學 社福所教授	3/19	臺北
國民年金與醫療保險	周麗芳 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所教授	3/26	嘉義
國民年金與國民儲蓄	馮立功 國立中正大學 國統所教授	4/2	臺北
國民年金、保險市場與基金運用	黃介良 國立中正大學 財金所教授	4/9	臺北
國民年金保險之行政組織選擇	鄭讚源 國立中正大學 社福所教授	4/16	臺北
國民年金與私人年金、社會救助之銜接與配合	萬育維 國立陽明醫學院 衛福所教授	4/23	高雄
國民年金保險建構方向	王 正 國立中正大學 社福所教授	4/30	臺北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社會福利學會 贊助單位：內政部			

(本文作者現任內政部社會司福利科專員)

四、廣泛地整合家庭及關懷家庭之議題於社會經濟發展策略中，使世界各

國、各區域、及各階層都能夠發展及實行長期策略來支持家庭、保護家庭。